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博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连云港市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编号为JSZC-320707-XZBM-G2026-0011，（项目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包号：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1人，营业收入为33782万元，资产总额为5326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立柜或壁挂式机箱），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1人，营业收入为4687.1万元，资产总额为761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急救包），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0人，营业收入为5600万元，资产总额为486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华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4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